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公佈**

終止磋商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與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新昌管理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勤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由 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營造之全資附屬公司)、王英偉博士及峰景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擁有之新昌管理之持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倘其得以落實，可能導致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新昌管理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及就新昌管理之其他股本證券提出相若要約。

* 僅供識別

終止磋商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因而已終止與賣方之磋商。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終止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7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佈。就收購守則而言，由2014年12月1日開始之收購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5年1月14日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